

恒生电子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作为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等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及意见

2013 年度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有：

1、为控股子公司无锡恒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保贷款 2500 万元，

该项贷款从 2010 年延续至本年度，2013 年 5 月 9 日已提前归还贷款。

2、为参股企业杭州恒生百川科技有限公司担保贷款 14550 万元，

该项贷款从 2010 年延续至本年度，截止到 2013 年 6 月 30 日上述贷款已归还银行，公司不再为该关联公司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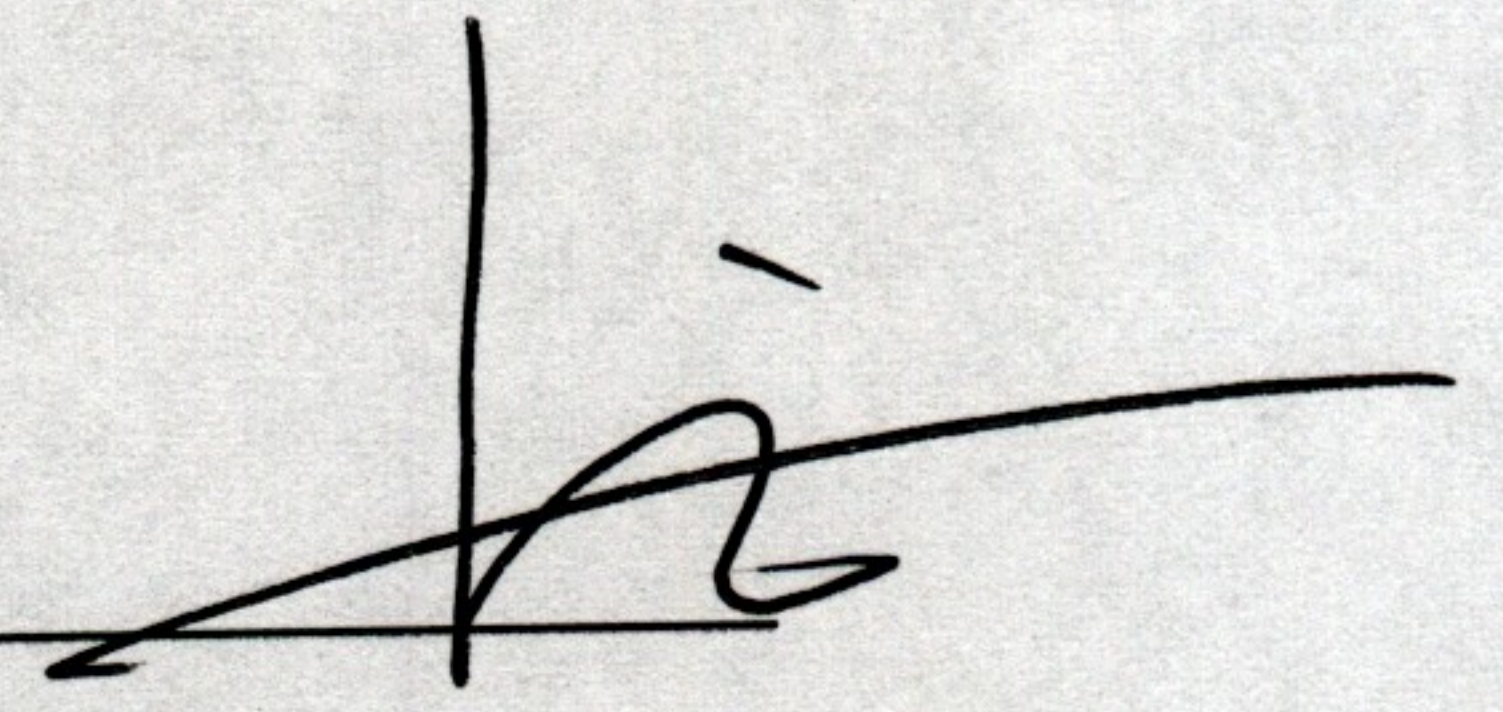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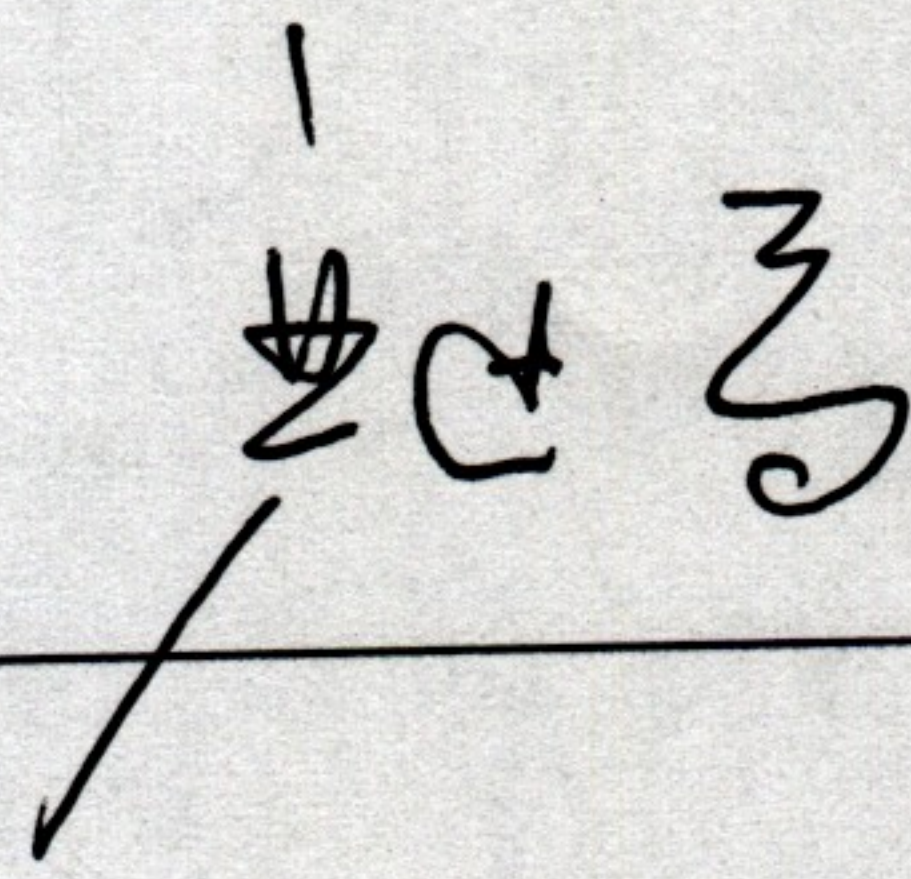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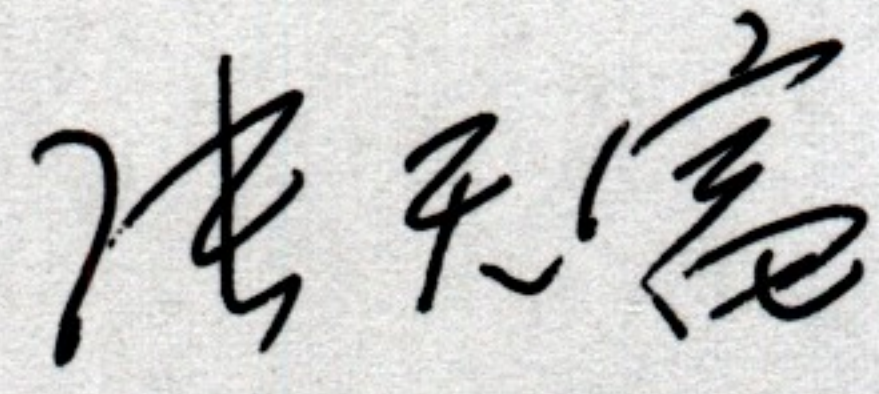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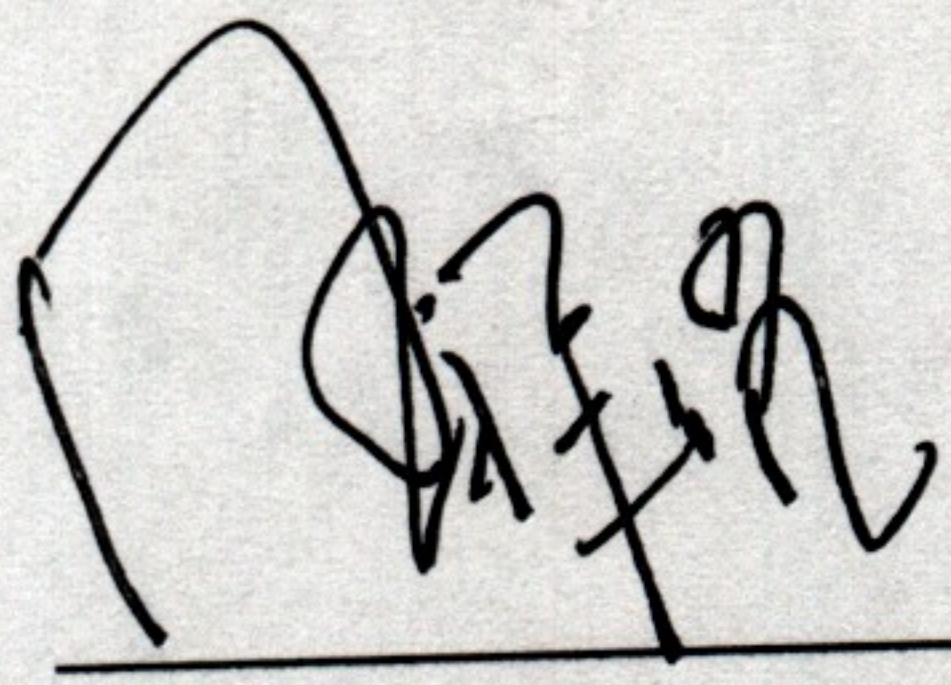
包括上述担保在内，年度公司及联营企业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17050 万元人民币，未有逾期担保。

本年度未发现公司存在对外担保违反现行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二、关于对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议案的意见

公司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指南，符合现行的会计政策和相关文件要求，有利于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促使公司加强管理，提升公司资产质量。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



汪 祥 耀

张 天 富

严 建 苗

李 莹

2014年4月11日